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17年4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3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